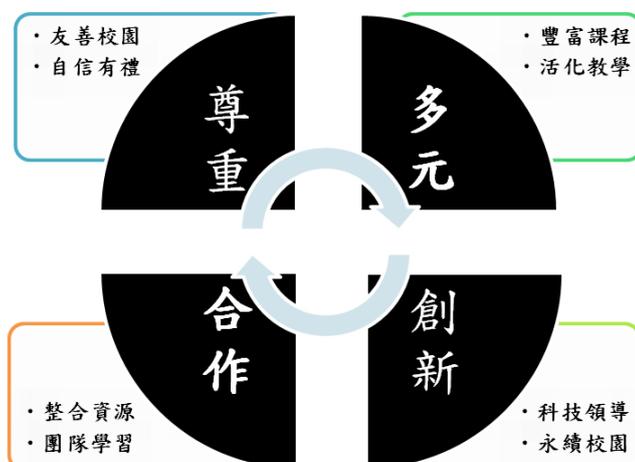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107 學年度

新生始業輔導手冊

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目錄

一、校長的期許	p. 2
二、朝會集合隊形	p. 3
三、新生服裝燙印班別姓名注意事項	p. 4
四、處室組織業務簡介	p. 5
五、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實施辦法	p. 6
六、學生遲到處理辦法	p. 7
七、學生請假規則	p. 7
八、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	p. 8
九、忠孝國中服務學習實施計畫	p. 9

校長的期許

國中是一個嶄新的學習階段，目的是要為下一階段高中職的學習奠定基礎。在溫馨的忠孝學園中，希望你能把握任何學習試探、找尋自己興趣、培養專長能力的機會，與同學和睦相處、結交好友、砥礪學行，讓自己的國中生活充實美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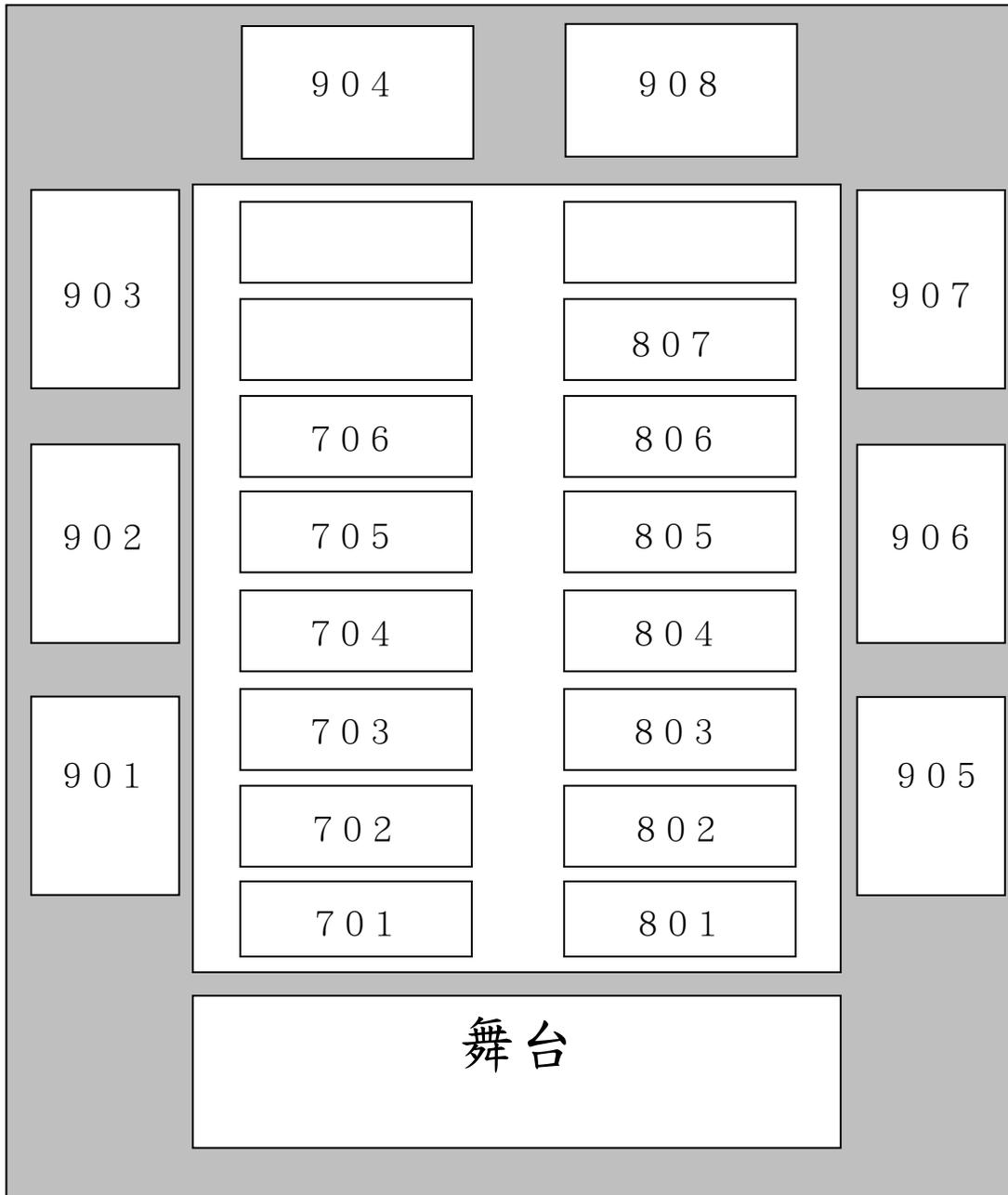
當然，要請各位不要忘了我們忠孝之所以能有優良的校風、一流的學習風氣，主要在於我們對學生有很高的期許與要求。簡潔說起來，就是我們的校訓「忠、誠、勤、樸」，師長們要教你凡事盡己所能，努力把事情做好；誠實不欺，秉持真心善意；努力不懈，堅持追求理想；敦厚樸實，腳踏實地做人。

希望你做個「忠於事，孝於親」，堂堂正正、光明正大的好人。

校長 陳澤民

107 學年度 朝會 集合隊形

活動中心



★深色區域為二樓

1. 集合隊形：每個排面皆為10人（不含班長）。
2. 班與班的間隔距離一大步。
3. 星期一：全校參加朝會，以801排頭為中央伍。
4. 星期四：七、八年級參加朝會，以801排頭為中央伍。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107 學年度新生服裝燙印班別姓名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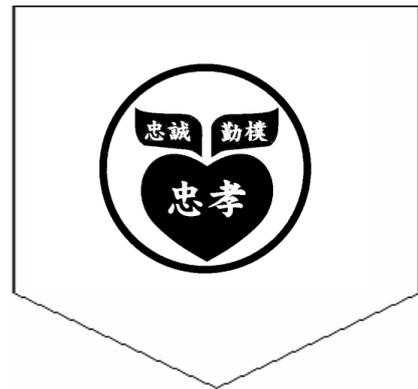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限用藍色燙印名條，一條 10 元，於合作社購買。

二、冬季外套和背心，亦需燙印班級名條。

三、名條燙印於 LOGO 上方，式樣如下圖：（數字為班級）

（一）夏季、冬季制服襯衫：

2 曾小堅



（二）夏季運動服上衣：

2 曾小堅



（三）冬季運動服上衣：

2 曾小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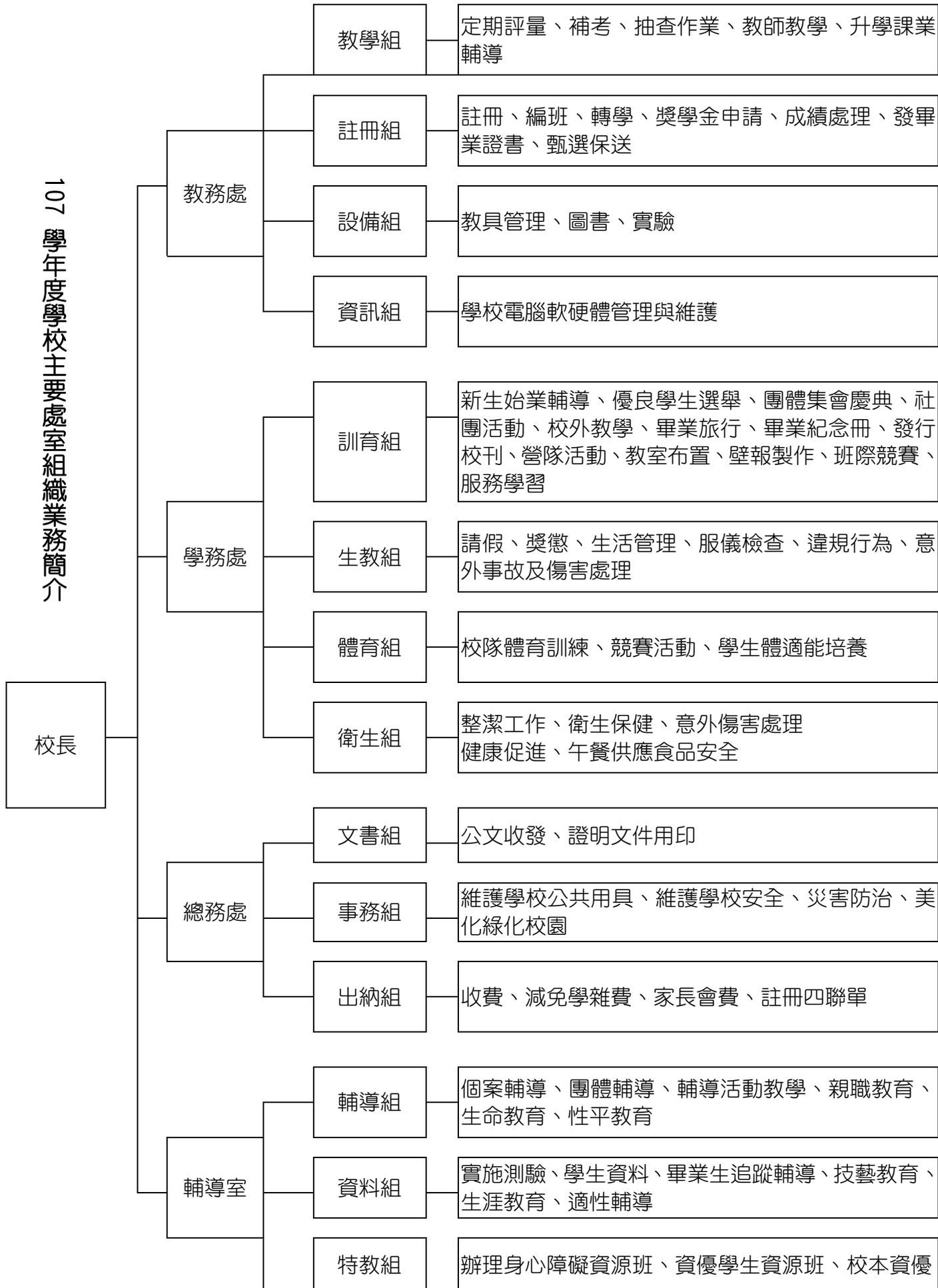


（四）冬季外套：

2 曾小堅



107 學年度學校主要處室組織業務簡介



107 學年度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(一) 回收桶擺放位置

後門	一般 (收費)垃圾	A 寶特瓶 塑膠瓶	B 鐵鋁罐	C 廢紙類	D 紙餐盒 鋁箔包	E 其他類 至回收室 再分類	掃具 收納櫃
	已護貝的紙、 傘布、 陶瓷	代收類 清洗、疊好	清洗踩扁	紙箱需 拆開+攤平	代收類 清洗後再丟 瀝乾水份	光碟、廢電 池、玻璃 雨傘骨架	

(二) 資源回收分類(沿用 106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回收垃圾處理辦法

註：**碎玻璃**、傘布、**軟塑膠**、瓷器、護貝紙...屬於一般垃圾。



(三) 時間、地點：每週**二、五**下午打掃時間。

(四) 一般垃圾:須使用專用垃圾袋，**確實壓緊、打包、打結**後丟於綠色垃圾子母車。

a.內掃區：每學期發放 33 公升垃圾袋 20 個，**用畢不補發**。

b.外掃區：裝滿丟棄後，負責幹部至學務處**登記領取**專用垃圾袋。

(五) 樹枝落葉：至導師室後方拿取麻布袋，裝滿落葉後送至落葉堆肥處置區。

(只裝落葉；禁碎石、雜物、垃圾、回收物)

(六) 廚餘：中午用餐後，所有食物類垃圾倒入桶餐回收桶，由餐廚廠商回收。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遲到處理辦法

- 一、學生應於早上07：30分以前到校參與整潔工作，07：30以後到校者，記遲到一次。
- 二、遲到時間分二個時段：
07：30~07：45累計五次遲到者，記警告一次；
07：45以後到校累計三次遲到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- 三、早自習開始後到校者必須先至學務處報到，經學務處教師同意始准入班上課。
- 四、凡遲到學生，當日應按照各班班規，由導師處罰及通知家長。
- 五、一週內遲到兩次（含）以上的學生，視遲到情節由學務處酌情處罰之。
- 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。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

- 一、學生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病假或事假。
- 二、請假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至學務處填妥假單後，送請導師核轉學務處處理。
- 三、學生在家如因病或因事請假者，須由家長來校辦理或先以電話請假（通知導師或學務處），並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- 四、事假因事先預知，應於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；病假自病癒到校之當日起算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，逾期以曠課論處。
- 五、學生因病請假兩日以上者，需檢附就醫證明，否則不予准假。
- 六、學生在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，須經導師，或健康中心護士證明，始可准假回家，返校時將家長簽章後之假單，送交生活教育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七、學生請假核准權限，導師有一日，生活教育組長三日（以內），訓導主任六日（以內），校長六日以上之核假權。
- 八、定期評量期間除喪假或本人患病外概不得請假，考試期間請病假須附公立醫院證明書，並會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。
- 九、學生因公請假須經老師證明，學務處核准者得作為公假。
- 十、學生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者得請喪假。
- 十一、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每學期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103年4月17日修訂

壹、每次定期評量後擇期舉行全校服裝儀容檢查，平常由行政人員或老師們隨時抽查。

貳、服裝儀容不合規定，先以口頭勸導，經勸導未能立即改善或未依規定時間複檢者，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置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頭髮：

- 1、以整潔、衛生、健康、經濟為考量，不染、不燙、不亂、不怪、露出五官為原則，並適合學生身份，女生頭髮過肩要綁起來。
- 2、頭髮必須修剪整齊，不可塗抹髮膠、髮油、髮膏、定型液或其它足以改變髮形的物品。

二、服裝：

- 1、依學校規定穿著運動服或制服上學，並隨時保持整齊清潔和完整。
- 2、運動服與制服不可隨意相互搭配穿著。
- 3、穿著冬季運動服、制服時，上衣的下襬不可露出於外套。
- 4、穿著外套時，拉鍊必須拉至校徽以上，且不得穿學長姐所留下之黑色外套。
- 5、本校學生須穿著運動鞋，顏色不拘。
- 6、穿著目視可見之襪子，顏色不拘。
- 7、「校慶紀念衫」由各班導師統一規定全班穿著。
- 8、除非另有通知，否則不可穿著或攜帶便服到學校。

三、書包：

- 1、顏色為深藍色、有臺北市忠孝國中之校徽圖案。
- 2、不可改變其形狀或顏色，且不可以塗鴉或佩掛任何配件。
- 3、書包長度以對齊腰間為原則，不可過長或挾在腋下。

四、儀容：

- 1、定期修剪指甲，不可彩繪及塗指甲油。
- 2、不可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隱形眼鏡。
- 3、為保持學生清純形象，不可化妝，並且嚴禁配戴一切飾物，如：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腳環等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經服裝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1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對象

本校學生。

四、服務範圍

- (一)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- (二)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三)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
- (二)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- (三)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必須活動前至學務處申請，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
- (四)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於 5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。

六、認證方式

- (一)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。
- (二)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。
- (三)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。

七、考核與獎勵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
- (二)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(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，由申請人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)
- (三)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，於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各班班長收齊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
- (四)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，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；表現優異者，擇優予以嘉獎表揚。
- (五)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忠 誠 勤 儉

